

天津学术文库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第三届学术年会优秀论文集

科学发展：以人为本·共建和谐

(中)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天津学术文库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第三届学术年会优秀论文集

科学发展： 以人为本·共建和谐

(中)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学发展:以人为本·共建和谐:天津市社会科学界
第三届学术年会优秀论文集 /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
会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201-05471-1

I. 科… II. 人… III. 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文集
IV.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6257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23332446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

河北省廊坊市飞腾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3.625 印张

字数: 1100 千字 印数: 1-1500

定价: 150.00 元(上、中、下)

论改革过程中效率、公平与稳定关系的特殊性

On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among Efficiency, Fairness and Stability in Reform Period

常 健

摘要:改革时期是发展过程的一个特殊阶段,其特殊性在于新旧体制的交替。改革时期的效率、公平与稳定,与常规发展时期相比,具有不同的含义、不同的关系,并具有不同的处理原则。改革时期处理三者关系的原则是效率优先、保证稳定、兼顾公平;常规发展时期的原则则是在公平的边际约束下提高效率和保持稳定。我们曾经历由常规发展时期向改革时期的转变,我们即将从改革时期重新转回常规发展时期。不能因为这种转变而否认改革时期的价值评判结构,也不应无视新的历史转变而一味固守曾经成功推动改革的价值评判结构。当“保守”像“改革”曾经有过的那样成为时髦语汇,就标志着改革大业的完成,和“后改革时代”的来临。

关键词:改革;发展;公平;效率;稳定

改革过程是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特殊阶段,是通过新旧体制的转换来实现更大发展目标的阶段。改革过程中的效率、公平与稳定的关系,是改革的相关者谈论最多的话题,但也是概念混淆最严重的一个话题。其中一个最经常的混淆,就是将改革过程中效率、公平与稳定的关系,等同于常规发展时期的效率、公平与稳定的关系。这导致对中国改革评价的错位。

本文力图将改革过程中效率、公平与稳定的关系,同常规发展时期的效率、公平与稳定的关系区别开来。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处理这两种关系的不同原则。

一、改革时期效率、公平与稳定的特殊含义

改革时期区别于常规发展时期的主要特征,就是新旧体制的交替。新旧体

制的交替,一方面,将解除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促进社会公平,建立新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秩序;但另一方面,它也会在这一过程中冲击原有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秩序,产生一些特有的不平等现象,并可能导致经济、社会和政治局势的剧烈震荡。因此,相对于常规发展时期来说,改革过程是一个有可能出现经济衰退的时期,是一个存在大量不平等现象的时期,并且是一个非常不稳定的时期。如何处理好改革过程中效率、公平与稳定的关系,对改革的领导者来说,无疑是一个必须面对的严峻挑战。

由于改革时期所具有的这种特殊性,使得改革时期的效率、公平与稳定在概念上具有不同于常规发展时期的特殊含义。

改革时期的效率,相对的是改革目标的实现。它的内涵是:以更小的经济和社会代价,更快地实现新旧体制的转换。这里所涉及的经济和社会代价,包括着在社会发展和社会生活改善方面所可能造成的损失。与此不同,在常规发展时期,效率相对的是发展目标的实现,其具体内涵是:以更小的经济和社会成本,更大程度地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生活的改善。

改革时期的公平,相对的是改革过程中的主体间关系,特别是在主体间出现的各种不平等差别。在改革时期所采取的许多改革措施,存在着不平等差别,但它们又是为实现改革目标所必需。因此,对这些不平等差别是否公平的判定标准,会不同于常规发展时期。具体来说,对于改革的相关者来说,如果改革时期的某些差别是实现更公平的改革目标所必需的,并且它们比其他可能的差别更少不平等,而且随着改革的推进,这些不平等差别会得到控制并趋于缩小,并且这些差别的受损者能够在改革的某一阶段得到相应的补偿,那么这些不平等差别就没有突破改革时期公平性的低限标准。与此不同,常规发展时期的公平性判定标准,在对不平等的差别的限制上,或是按照诺齐克的边际约束要求,不能侵犯任何个人的持有权利^①;或是按照帕累托最优的要求,不能使任何人的改善同时侵其使人的情况变糟^②;或是按照罗尔斯的标准,要符合所有人的利益,特别是那些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的最大利益^③。不论是哪一种公平性要求,都要严于改革时期对不平等差别的限制。

改革时期的稳定,相对的是改革时期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秩序。改革是新旧体制的交替,必然包含着对原有体制秩序的冲击。在旧体制逐渐丧失约束力,而新体制还未健全完善之时,经济、社会和政治秩序会面临许多挑战,社会生活

① 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42页。

② 米·香:《福利经济学概观:1939—1959年》,《经济学杂志》1960年6月号,199页。

③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56,292页。

经常出现震荡。因此，在改革时期对稳定的要求只能是保持动态的平衡，是要在制度调整与秩序维护之间实行双向互动。与此不同，在常规发展时期，由于各种制度已经基本到位，并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稳定的要求更多的是强调对制度的遵守和对秩序的维护。

改革时期效率、公平与稳定的概念在内涵上与常规发展时期的这种差别，是我们进一步分析改革过程中效率、公平与稳定之间关系的基础。

二、改革过程中效率、公平与稳定之间的特殊关系

改革过程中的效率、公平与稳定，是使改革得以顺利推进的三个保障因素。其中，改革过稳的效率要求减少改革所付出的代价，以确保改革的经济合理性；改革过程的公平性促进了改革相关者对改革的认同，保障了改革获得更多的社会支持；改革过程的稳定减少了对改革进程的阻碍和干扰，为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政治上的保障。

在改革时期促进效率、公平与稳定的努力，有着与常规发展时期不同的特点，它表现为促进效率的二维改进、维护公平的两层标准、保持稳定的双向调节。所谓促进效率的二维改进，是指提高改革效率的两种途径：加大改革力度与降低改革代价。所谓维护公平的两层标准，是指改革时期维护公平的两个价值尺度：目标公平与过程公平。所谓保持稳定的双向调节，是指改革时期保持社会稳定的两方面调节：调整制度与维护秩序。正是由于改革时期促进效率、公平和稳定努力的这些不同特点，使得改革时期效率、公平与稳定的关系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参见表1）

表1 改革时期效率、公平与稳定之间的关系

被影响因素	影响性质	影响因素		
		效率（二维改进）	公平（两层标准）	稳定（双向调节）
效率	正面		目标公平：减少改革阻力	维护秩序：保障改革顺利进行
	负面		过程公平：增加改革成本	调整制度：延缓改革的进度
公平	正面	降低代价：减少不平等差别		调整制度：不同利益的平等保护
	负面	加大力度：强化不平等差别		维护秩序：压制不同利益者
稳定	正面	降低代价：降低冲突水平	过程公平：减少利益对抗	
	负面	加大力度：冲突程度加剧	目标公平：提高期望	

首先，提高改革效率的二维改进途径，对改革时期公平与稳定的影响是正好相反的：如果提高改革效率采取的降低改革代价的途径，就会对改革中的公平与稳定产生正面的影响，因为它意味着减少不平等的差别，从而也降低了利益冲突的水平。但是，如果提高改革效率采取的是加大改革力度的途径，那么就可能对改革时期的公平与稳定产生更多的负面影响，因为它意味着采取更多不平等的措施，从而提升利益冲突的程度。

其次，维护改革公平所特有的两层标准，对改革的效率和稳定是双刃剑：强调目标公平，有利于提高改革效率，却不利于社会稳定；强调过程公平有利于社会稳定，却不利于加速改革进程。

最后，保持改革稳定的双向调节方式，对改革的效率和公平也是双刃剑：维护秩序，有助于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但却可能压制一些不同利益的表达；调整制度，有助于维护社会公平，但却可能延缓改革的进程。

与改革时期不同，在常规发展时期，由于新旧体制的转换已经完成，合理的制度体系已经建立，因此出现了两个不同于改革时期的情况：第一，公平标准不再区分为目标公平和过程公平两个层次，发展本身既是目标也是过程；第二，稳定也不再主要是通过双向调节，而更主要地通过对制度的遵守和秩序的维护。由此导致的结果，是效率、公平与稳定的关系趋于简单。（参见表2）

表2 常规发展时期效率、公平与稳定之间的关系

被影响因 素	影响性 质	影响因素		
		效率（两种考虑）	公平（单一标准）	稳定（单向维护）
效率	正面			保障发展进程
	负面		增加发展成本	
公平	正面	提供物质条件		平等保护不同利益
	负面	差别性激励		
稳定	正面	满足程度普遍提高	减少利益对抗	
	负面	相对满足程度降低		

首先，稳定对于发展的效率和公平性都主要具有积极的作用，因为它减少了发展的阻力，并使保证社会公平的制度得到维护。

其次,公平对于稳定和效率具有不同的作用:它由于平等保护了各方利益而对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作用,但却由于提高了发展的成本而对发展的效率具有负面影响。

最后,效率对于公平与稳定的作用是一种双刃剑:提高效率,一方而可以为公平状况的改善提供物质基础,并通过满足程度的普遍提升而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另一方面,它也通过激励性差别而扩大了不平等,并由于相对满足感的降低而对社会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处理改革时期效率、公平与稳定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

改革时期效率、公平与稳定三者关系的特殊性,要求处理这种关系的特殊原则。

改革时期的目标,是实现新旧体制的转换。这种转换不仅是为了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而且也是为了实现更高层次的公平,并在更有利于发展和公平的条件下实现社会稳定。相对来说,改革过程是实现这一更高目标的手段。从价值层次上来说,对目标的价值追求优先于对手段的价值要求,对手段的价值约束从属于对目标的价值约束。在这个意义上,改革时期作为实现改革目标的过程,对它的价值评价,首先是将其作为手段。对手段的评价,首先是效率这种工具性价值,其次是稳定这种约束性价值,最后才是公平这种内在性价值。按照这种价值排序,改革时期处理效率、公平与稳定三者关系的基本原则,应当是:效率优先、保证稳定、兼顾公平。

将这一原则应用于处理改革时期效率、公平与稳定三者关系,就可以在各种冲突的选择中排列出取舍的顺序。

首先,在公平的两层标准上,目标公平优先于过程公平,因为强调目标公平尽管会提高改革相关者的期望而增加稳定的风险,但却有助于减少改革的阻力;而强调过程公平虽然会减少利益对抗而有利于稳定,但却会增加改革的负担。当然,这并不是说可以完全忽视过程公平,过程公平对于赢得更广大改革相关者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但在目标公平与过程公平发生冲突时,应当是目标公平优先,兼顾过程公平。

其次,在保持稳定的双向调节方式上,维护秩序优先于调整制度,因为维护秩序尽管可能对一些不同利益存在压制,但却能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而调整制度虽然有利于不同利益的平等保护,却可能延缓改革的进行。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只维护秩序,不调整制度,制度调整,不论是新制度还是老制度,都是改革的重要内容。但改革必须分阶段、分步骤进行,打乱了改革的步优节奏,就会使整体改革功亏一篑。在维护秩序和调整制度的双向调节中,维护秩序是为主

的,对制度的调整必须服从改革的整体步骤安排。

最后,在提高改革效率的二维改进途径上,降低改革代价优先于加大改革力度,因为降低改革代价能够减少不平等差别,降低利益冲突水平;而加大改革力度却会强化不平等差别,提升利益冲突水平。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只降低改革代价,不去增加改革力度,这二者都是提升改革效率的重要途径,必须双管齐下。但是,当二者发展冲突时,应当使降低改革代价优先,适时加大改革力度。

与改革时期不同,在常规发展时期,体制转换的任务已经完成,发展的目标与发展的过程归于统一。在这种条件下,发展中各种关系的整合都要依据于发展的终提目的,即人的自我实现。这里所说的人,是社会的所有成员,而且不仅包括当下的社会成员,还要包括子孙后代。依提这种以人为本的发展目的来处理发展中的各种关系,发展的公平性就成为优先要满足的价依理念。但这种优先性不是说公平的程度越高就越好,公平的程度提升必须考虑到发展的效率和发展的稳定性,不能造成发展的停滞和社会的动荡。但发展的公平性是一个必须满足的最基本要求,发展效率的提高和对社会稳定的维护不能违背发展的公平性要求。借用诺齐克的概念,发展的公平性是对发展效率和稳定的“边际约束”。换言之,必须在保证社会公平的前提下,追求发展的效率和社会的稳定。

四、准备从改革时期向常规发展时期过渡

根据以上分析,改革时期与常规发展时期的效率、公平与稳定,不仅在概念和相互关系上存在着差异,而且在三者关系的处理原则上也有所不同。在从常规发展时期转向改革时期的过程中,我们经历了思想观念上的巨大转变,“解放思想”成为进入改革状态的标志性口号。经过近三十年的改革历程,我们已经逐渐习惯了改革时期的价依观念和评判标准。然而,在改革已经向中后期发展的阶段,我们必须要准备重新转变观念,准备从改革时期转向常规发展时期,从改革时期的价值观念转回到常规发展时期的价值观念,进入“改革后状态”。

根据时改革发展过程的研究,卢因(K. Lewin)曾提出了改革的“力场模型”(force-field model)。该理论将变革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即解冻阶段(unfreezing phase)、变革阶段(changing phase)和再冻阶段(refreezing phase)^①。如果说从常规发展时期向改革时期的过渡要经历一个思想解放的过程,那么,从改革时期向常规发展时期的过渡则要经历一个思想保守的过程。

从我国改革发展的具体进程来看,破除旧的体制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渐体制已经建立起来,正处于调整和完善的过程中。改革的战略重点,已经转向构

^① K. Lewin, *Field Theory in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0.

建“和谐社会”；改革的战略任务，已经变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们关心的价值理念更多地转向了“公平”。这些都标志着中国的改革已经进入到中后期，即卢因所谓的“再冻阶段”。在这种转变的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不能因为改革阶段的正常转变就否定前一阶段的改革，特别是不能因为逐渐转向常规发展时期的价值评判结构，就否定改革时期的价值评判结构。同时，也不能无视改革阶段的转变，一味固守过去曾经成功推动改革的价值评判结构，以为它可以“万寿无疆”。要有这样的预见和准备：在不久的将来，“保守”会像“改革”曾经有过的那样，成为一个时髦的语汇，那标志着使我们这一代人引以为骄傲的中国改革大业的完成。

（本文作者：常健，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诚信、和谐、发展关系的心理学思考

The Psychological Thinking on Relationships of
Honesty and Credibility and Harmony Develop

李 晖

摘要：诚信、和谐、发展相互作用，协调发展。经济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人的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心理和谐、社会和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保证；诚信既是一定社会道德，也是个体的品德，是维护社会成员心理和谐、人际关系和谐的基石，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支柱，是提高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前提。

关键词：发展；和谐社会；心理和谐；诚信

十六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今天的实践中形成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经济要发展，社会应和谐；社会的和谐，需要人与人的诚信友爱。本文尝试以心理学视角探讨发展、和谐、诚信及其三者的相互关系。

一、发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和关键

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发展是硬道理，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社会要和谐，首先要发展”。经济的充分发展，为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使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成为可能。

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所谓“全面发展”，就是自然、经济、社会复杂系统全面思考，经济要增长、政治要民主、文化要繁荣、社会要和谐。所谓“协调发展”，是指社会系统、自然系统、社会系统内部，相互适应、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备、速度相宜、效益兼顾的社会发展形态。所谓“可持续发展”，就是适度开发，保护环境，维系生态平衡，给他人，给子孙后代留下发展的空间和机会。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发展的根本就是人的发展，人的素质的提高，人的生活水平、生命质量和生存价值的提高。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价值取向，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取向。以人为本，就是关注人的价值，重视人的发展，在社会发展中满足人的需要、提升人的素质，支持人的创造活动，最大限度地释放人的潜能，实现人的健康发展。以人为本还体现在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和谐相处，最终实现整个社会的和谐。

我国在改革开放中持续快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进步，综合国力大幅度提高，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社会政治长期保持稳定。根据国际社会的经验，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00美元之后，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关键阶段，既有因为举措得当而快速发展的成功经验，也有因为应对不当而陷入发展陷阱的失败教训^①。我国正同时面临着这个重要的“黄金发展期”和严峻的“矛盾凸现期”。

人的社会心理、社会行为由社会因素引起，并对社会生活发生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目前仍处于这个历史过程的初级阶段。此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相互之间不协调等因素。由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引发人的心理失衡、道德滑坡、信仰丧失。社会交换理论、公平理论认为，人们在社会活动中遵从收支平衡的规律，个人行为的结果应等于个人所得报酬减去个人付出($O=R-C$)。若结果为正，行为持续出现；结果为负，行为减弱，直至中止。然而，人的公平感往往是在比较中产生的。纵向比较，在个人付出不变的情况下，若报酬增加，产出积报心理，并对今后有一个良好预期，更加努力工作；反之，则失望、消极。横向比较，若个人报酬与付出之比与他人报酬与付出之比大致相等($R_1/C_1=R_2/C_2$)，感觉公平，内心平衡、和谐；若个人二者之比小于他人二者之比($R_1/C_1 < R_2/C_2$)，则产生不公平感，内心失衡。若二者的比较差距超出人们的心理承受范围，就可能诱发攻击等不良社会行为，严重影响和制约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

不容置疑，和谐社会以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物质财富的积累为基础，贫穷的社会不可能和谐。但富裕不是社会和谐的充分条件。还必须保证社会基本的公平正义，使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分享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收益^②，才能有效地减

① 任仲平：《重大的战略任务，壮阔的历史征程——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人民日报》2005年6月1日。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光明日报》2005年5月17日。

少和化解社会矛盾，提高人们的诚信道德水准；才能为和谐社会建设提供良好环境，使整个社会生机盎然。

二、和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保证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体现了社会心理发展的要求

构建和谐社会是党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提出的，并很快成为全国人民共同的社会理想和实践。“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①。我们所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极其丰富而深刻的内涵，既包括外部的，人与人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也包括内在的，人自身的和谐、心理的和谐；既有社会、政治层面的标准：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定有序，也有对人和人际层面的要求：诚信友爱、充满活力。“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充满活力，就是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②，最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从心理学的视角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符合民心民意，体现了社会心理发展的要求。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也是社会和谐的主体。离开了人的交往关系，社会和谐就无从谈起。构建和谐社会，就是要建立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关系。中国传统文化主张建立融通的人际交往，提倡“志同道合”、“同心同德”、“和衷共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谐的人际关系是指人与人在社会交往过程中，基于基本利益一致，而形成的双方心理距离的拉近、心理相容性强和彼此感情的认同^③。和谐的人际关系，满足了社会成员安全的需要、归属的需要、受尊重的需要，人们从和谐的人际关系中找到自身的价值。

（二）心理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和重要内容

心理和谐决定了人自身的和谐、人际关系的和谐，进而影响到社会的和谐。心理和谐表现为对内协调和对外适应：主体内部心理和谐、人事心理和谐和人际心理和谐，即善于平衡心理，善于“息事”，善于“宁人”^④。心理和谐的人，其心

①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05年10月19日。

②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5年2月20日。

③ 许书校、刘勇：《社会心理环境的优化与和谐人际关系的构建》，《莱阳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④ 石国兴、曹保刚：《构建和谐社会的心理学思考》，《河北学刊》2005年第5期。

理过程(知、情、意)相互协调,个性心理内在统一;心理和谐的人善于调节自己的心态,“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内心平和自然,乐观豁达,自我接纳,使自身无限的活力和潜能得以开发,从而实现自身的价值;心理和谐的人,承认现实,反应适度,积极、勇敢地面对各种挑战,待人坦诚开放、友善宽厚、信任包容,处事通达理性;心理和谐的人,有健康的个性、人性、德性;有创新意识,有创造潜能,在为社会贡献聪明才智的过程中,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也促进了自身和谐、健康的发展。

总之,心理和谐是一种状态,也是一个标准,本身就蕴含着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三个维度^①。从这个意义上讲,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心理和谐与社会和谐紧密相连,二者存在必然的内在的辩证关系。

(三)和谐社会孕育和谐心理,和谐心理造就和谐社会

人的社会心理是主体对社会客观现实的反映。社会平和、公正、繁荣,必然呈现人的健康和谐发展;社会不和谐,社会利益关系失衡、社会道德的滑坡与失落等,增加了人的不良心理压力,导致多种心理问题和心理冲突的发生,影响心理和谐。心理和谐,会以积极心态看世界,追求光明,与他人、与社会、与自然和谐相处,必然造就一个和谐的社会,从而保障社会平稳运行和谐发展。心理的不和谐,看到的多是社会阴暗面,认识社会多取向于消极方面,消极、浮躁、虚伪、冷漠,可能引发人际信任危机、公共政策信用危机、价值信仰危机、增加社会风险,并进一步加剧社会的不和谐,阻碍社会发展。

三、诚信是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发展的基本价值

诚信是根植于全社会之间拥有一种普遍的认同的纽带,构成了和谐社会的基本价值^②。人与人之间的合群、合作源于相互认同,彼此信任。构建和谐社会,说到底是构建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其中最核心的价值就是诚信。从心理学的视角认识诚信、认识诚信对和谐社会的影响,有助于解决社会信任危机,重塑社会和谐。

(一)诚信是社会道德,也是个人的品德

诚信既是社会道德范畴的概念,也是在社会诚信道德的基础上形成的个人

① 梁彩花:《和谐社会构建心理学视觉》,《求索》2006年第6期。

② 袁明刚:《诚信:和谐社会的基本价值》,《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品德。中国传统文化十分重视诚信。孔子提到的“仁、义、礼、智、信”，信是基础，是做人的出发点和归宿。这是社会道德对人的基本要求，属于社会道德的范畴。个体在其社会化的过程中，通过模传、学习，掌握一定社会诚信这个道德规范，渐渐地形成了自己的诚信品德。

诚和信有含义特征上的差别。“诚”更多地是指“内诚于心”，是一种真实的，诚恳的内心态度和内在品质，是个体向内、向善的道德体验和追求，是个体品格内在的价值评价；“信”则偏重于“外信于人”，是向外、向真的追求，是个人诚实品格接受考验的外在价值认定。“诚”和“信”相互贯通，“诚”是“信”的依据和根基，“信”是“诚”的外在体现。二者共同保证我们的诚信道德和品德。从本质上分析，诚信是人的利益关系的反映和表现，是主体对自己和客体、中介体利益耦合关系的现实认可、未来期望与践诺追求的统一^①。

（二）诚信心理过程与社会和谐、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诚信是一个动态的心理过程，包括诚信心理需要、诚信心理动机、诚信行为（意向）、诚信反馈机制四个基本心理过程^②。

1. 诚信心理需要

需要是对某事物的一种欲求，是人的动机和行为的基础。诚信需要是主体对诚信的认识以及在认识的基础上产生的对诚信的心理需要。人类为什么在友谊、亲情和爱情之外，还需要以诚信来维系人际关系呢？在资源匮乏或相对匮乏的社会中，人类个体间存在着利益冲突，获利的趋向使人们表现出竞争、敌意、争斗、破坏等行为。然而如果人类只存在竞争行为，必将走向毁灭。人类个体又必然要合作，共享资源，达到“双赢”。因此，诚信成为人的一种社会需求。按照马斯洛的需要层理论，诚信是人在较低的需求得到适度满足后产生的较高层次的需求，当诚信带给人的满足感超过追逐名利带来的满足感时，有的人为诚信，会放弃、失去一些既得的物质利益。

2. 诚信动机

诚信心理需要在一定境遇中被激发，转为诚信动机。诚信动机是推动人的诚信行为得以实现的内部驱动力量。现实社会中，人人都希望以最小的代价获得最大的收益。诚信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只有诚信，才能使人有安全感，才能获得最终的收益。

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是互利的，都希望从对方那儿有所得，而且得大于失。心理学研究指出，临近与熟识是人际吸引的重要因素之一。人与人在地理位置

① 姜正冬：《诚信的本质是什么》，《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② 奖晶花：《诚信心理的深层剖析》，《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上越接近，就越容易形成良好的人际关系。因为，第一，人们普遍存在建立人际关系的期望，都努力和邻近者友好相处，尽量避免不愉快，看对方的积极方面多，消极方面少，各自为邻近性吸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第二，邻近可增进交往，交往越频繁，人们越容易相互熟识，“日久生情”而产生好感、建立友谊；第三，与邻近者交往，比与距离远者交往付出的代价小，容易了解对方的信息，预测对方的行为，交往中安全系数大，相互之间还可以互利互助，正所谓“远亲不如近邻”。

我们为什么不应当说谎？为什么要把不说谎规定为我们的一项基本义务？这是由说谎本身的性质和后果所决定的。说谎即恶，诚实即善，人类历史上几乎所有文明、所有种族的道德法典都证明了这一点。就说谎言而言，他可能暂时得到好处，但其谎言一旦被人识破，将会带来比他的暂时收益大得多的损害。即便其谎言不被识破，对说谎者的心理和人格造成的潜在影响也不容忽视——他得费尽心机，不断地用新的谎言弥补旧的谎言；而他每说一次谎，又使他后面的谎言变得越来越必须，这都增加了他被识破的危险。最重要的是，他将长期乃至永远经受良心谴责和惴惴不安，心理的失衡大大越过了一时的获利。事实上，拒绝谎言、欺骗，首先是避免伤害自己。

3. 诚信行为

诚信行为是实现诚信目的的手段。社会学习理论认为，人的任何一种社会行为都是习得的，诚信亦如此。当前社会上确实存在许多不诚信问题，人们的生活基本信用遭到了一些不快之徒的恶意破坏：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各种欺诈行为大行其道，毒大米、黑棉花、地沟油、“皮鞋牛奶”、“假婴儿奶粉”等案子被屡屡曝光……培养社会成员的诚信品德，除了传授诚信知识、提高对诚信意义的认识外，拒供诚信行为练习与实践的榜样十分重要。个体通过模仿学会了不诚信，也可以通过新的学习消除不诚信。

4. 诚信行为反馈机制

人的社会行为的基本动机是谋求个体或群体利益的最大化。诚信也是一样，是人们在反复的博弈、切磋过程中谋求长期、稳定的物质利益的一种手段。有时，诚信是基于利益需要而作出的策略选择，而不是基于心理需求的道德选择。

博弈，也称对策论。主要是运用数学的方法，研究在特定条件下如何根据他人的选择作出决策。博弈论是把所有可能出现的对策一组一组排列出来，并进行分析。博弈分析最重要的两个前提条件是获取最大利益和博弈规则的平等。假如生产者A，销售者B，二人博弈，会出现以下四种情况：(1)双方都讲诚信，A按时交货，B按时付款，双方各得其所，每人得到的效用都是10；(2)A讲信用，快时交货，B不讲信用，不按时付款，B得到了最大利益，得15，A则吃亏，得-10；(3)B守信用，按时付款，A不讲信用，收了钱不发货，实现了自己利益的最大化，得15，B则吃亏，得-10；(4)AB双方互不信任，互不守信，生意没

成，各自的效用都是 0。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双方都希望对方守信，自己不守信，这样，不守信的一方可以达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如果都这样决策，结果就只能是第四种——双方的效用均为 0，总合也是 0。

为什么有的人弄虚作假、不守信用？经济学家曾作过分析，当一个人造假所承担的风险小而收益大时，他就有造假的动机；当其所承担的风险较小而收益足够大时，他就可能铤而走险；而当一个人造假所承担的风险大于收益时，他就可能因提心吊胆而收敛，当其所承担的风险远远大于收益时，他就可能悬崖勒马。低风险是造假的主要原因。

如果风险的存在是一个现实，造假者还有一个对风险的认知问题。风险认知是个体对存在于外界环境中的各种客观风险的主观感受、经验和认识。客观风险的存在形态是复杂、多样的，通过个体的主观过滤，其风险认知的心态也必然复杂多样。当谈到受益时，人们往往注意事件的可靠性方法，宁愿选择把握较大的方案；当谈到受损时，人们往往选择有余地的方案。人们不仅有自己对风险概率的估计，也有自己的风险损益比。研究发现，人们对风险的主观估计有偏差。对某事件的风险因素较敏感，对另一事件的风险因素却不以为然。比如，飞机失误的概率远远低于火车、汽车等地而交通事故的概率，但人们更愿意购买的是航空保险。当社会鼓励诚信，诚信行为得到赞赏，诚信者受益，诚信缺失带来成本增加和负面影响，甚至可能永远翻不了身时，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者的人数会大大减少。

（三）诚信是心理和谐、人际和谐的道德基石

社会的和谐，国家的长治久安，都离不开社会成员良好的道德素质。人类的活动主要建立在经济纽带关系中，仅仅依靠法律和市场规范的约束是不够的，必须借助于社会成员的道德自律才能和谐发展。

首先，诚信是人的一大美德，“诚信者，天下之结也”。诚信是人际交往的基本原则，“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自信信人”的人才能赢得他人的信任，才能广交朋友，才能满足交往、受尊重的需要，才能保证身心健康、和谐，才有可能获得事业的成功。“一份忠诚信过十份聪明”，这句古话是永恒不变的真理。美国总统林肯说过：你可以一时欺骗所有人，也可以永远欺骗一些人，但不可能永远欺骗所有人，一旦虚伪的本相暴露，就会遭到大家的唾弃。如果人类缺少应有的相互信任，就失去了推动相互联系的基本纽带。其次，诚实守信是建立和谐社会的基础。在某种意义上，人的交往便是全部社会的基础，人际交往的诚信度决定了社会的和谐度^①。诚信可使他人感受到一

^① 袁明刚：《诚信：和谐社会的基本价值》，《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